

稅目	使用牌照稅
條文	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
案由概要	申請人移用牌照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經裁處罰鍰。
復查決定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○○ 申請人因不服本局核定 110 年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申請復查乙案，本局依法決定如下： 主文 復查駁回。 事實 緣申請人拾獲第三人遺失○○○○自用小客車（汽缸總排氣量：○○立方公分，車輛廠牌：○○，顏色：○色，下稱系爭車輛）之牌照，將牌照移掛於他車，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本局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按系爭車輛 110 年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○元裁處 2 倍罰鍰計○○○○元，申請人不服，申請復查。 理由 一、法令規定： （一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……」 （二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規定：按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公共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 （三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之交通工具，

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

(四)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，不再核發使用牌照。」

(五)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不得轉賣、移用，或逾期使用」。

(六)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。」

(七)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規定：「……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，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，使用人身分姓名不明時，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。……」

(八)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如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4 倍（編者註：現為 2 倍）之罰鍰。」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，故上開規定所稱「應納稅額」應指全年應納稅額而言，尚不得以扣除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。」

二、卷查，申請人拾獲第三人遺失之系爭車輛牌照，將牌照移掛於他車，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本局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按系爭車輛 110 年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○○○○元裁處 2 倍罰鍰計○○○○元，申請人不服，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車輛之牌照是路邊拾得之遺失物，已由車主報廢，該牌照已不屬於原車輛之稅基，無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，請撤銷原裁罰云云，資為爭議。

三、按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

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、「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，不再核發使用牌照。」、「使用牌照不得轉賣、移用，或逾期使用。」、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」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20 條、第 31 條所明定。準此，有關使用牌照稅之課徵，乃係以使用公共道路之交通工具為課稅標的，而稅捐稽徵機關基於稅籍管理及稽徵效率之考量，以交通監理機關核發之號牌，替代作為課徵使用牌照稅之依據。是則，交通監理機關所核發之號牌（使用牌照），即為交通工具之行車許可憑證及課徵使用牌照稅之依據，故為防杜取巧逃漏，並維護租稅之公平，對於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，或逾期使用之情形，致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者，同法第 31 條訂有處以應納稅額 2 倍罰鍰之規定；次按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 年度裁字 379 號刑事裁定要旨：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，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，使用人身分姓名不明時，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。……」（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/03/18 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）。經查申請人自述系爭車輛之牌照是路邊拾得之遺失物，於 110 年 10 月中旬懸掛使用，嗣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將系爭車輛之牌照移掛於他車，停放於本市東區○○路○○國小旁第○○號停車格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，違章事證明確，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舉發單號：南市警交字第○○○號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筆錄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、本局調查談話筆錄附卷可稽。次查系爭車輛之牌照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登記失竊，因原車主對於系爭車輛之牌照並未具使用管領能力，又申請人為系爭車輛之牌照使用人，依上揭令釋，本案使用牌照稅違章處罰自以申請人為處罰對象。復按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，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所稱應納稅額係指全年應納稅額，是以，本局以申請人為處罰對象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

參考表規定，按系爭車輛 110 年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○○○
○元裁處 2 倍罰鍰計○○○○元，並無違誤，核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申請人主張系爭車輛車之牌照是路邊拾得之遺失物，已由車主報廢，該牌照已不屬於原車輛之稅基，無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乙節。為簡化稽徵作業程序及便民起見，稽徵機關已不逐年另行印製使用牌照，而以號牌代替使用牌照，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於 84 年 7 月 19 日增訂：「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，不再核發使用牌照。」，復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於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為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。」，其立法理由即說明：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一六號解釋，行為罰依應納稅額固定之比例計算，應有合理最高額限制。本條規定係就交通工具使用牌照之轉賣、移用行為所處之行為罰，應有合理最高額之限制。……。」亦即，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，係因轉賣、移用牌照行為增加違章案件查緝之困難度，而規定只要有轉賣、移用牌照之行為，即加以處罰，尚不因是否繳納使用牌照稅而有所區別，且實務上早已不再核發使用牌照，而以號牌代替使用牌照，並非僅仍具許可行車憑證效力之有效號牌始生代替使用牌照之效力。則縱號牌經註銷或報廢而剝奪或消滅該汽車牌照之資格，移用號牌即為移用使用牌照，增加違章案件查緝之困難，均在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禁止之列，移用交通工具使用牌照者，即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罰鍰。經查系爭車輛於 94 年 11 月 16 日因逾期未檢驗，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；惟牌照未繳回監理機關，並未完成報廢手續，嗣後申請人將系爭車輛之牌照移掛於他車，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，又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係就轉賣、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，是以，牌照一經懸掛移用，違法構成要件即屬實現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裁處，申請人之主張，自屬誤解，洵非可採。
- 五、綜上，申請人將系爭車輛之牌照移掛於他車，於 110 年 11 月 12

日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，違章事證明確，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按系爭車輛 110 年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○○○○元裁處 2 倍罰鍰計○○○○元，並無違誤，自應予維持。

綜上結論，本案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局長 ○ ○ ○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- 一、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乙份，連同本決定書（或影本），經由本局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- 二、申請人依法提起訴願者，如已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，暫緩移送強制執行。